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玲珊

相　對　人　禾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54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5年度執全字第5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相對人前雖曾以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對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之聲請業於民國115年9月21日經裁定駁回，是依法與未曾起訴同。揆諸首揭規定，除前開115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支付命令事件外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、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10月1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153311號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